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件編號：1410905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030233032

申訴人

姓名：陳奎銘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北市○○○字第○○○○○○○
○○○○○○○號令之記過二次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事實

- 一、 申訴人係臺北市○○○○○○○○○，因請領交通費有不當行為並經刑事起訴，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遭原措施學校記過二次之處分，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 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

本件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之規定，申訴人雖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涉嫌偽造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惟本件係剛起訴，且委任律師尚未閱卷，且起訴申訴人之犯罪事實亦有部分與事實不符，仍須經調查證據後始能確定；且法律訴訟程序相當冗長，且非經審判為有罪確定前推定申訴人為無罪；學校不得以申訴人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推定本件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作為依據。

(二) 且申訴人之涉案內容既非性侵害，亦非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或涉嫌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所服務學校之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或毒品危害等事件，更非「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未獲宣告緩刑」、「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亦不符合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要件。

(三) 綜上所述，申訴人所涉案情節，只係剛起訴，並未經羈押，亦未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在案，或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毒品危害等事件，顯未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予以解聘、停職或不續聘等規定。

四、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 ○○○年 8 月 21 日召開之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中，有關申訴人詐領交通補助費經起訴事件懲處案，教師考核委員會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年7月31日北市○○○字第○○○○○○○○○號函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檢察官起訴書審議，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所列申訴人犯罪事實，依偵查結果略以，申訴人明知申請交通補助，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4條「其居所距離辦公地點行經道路在一千公尺以內者，不得發給交通費」、第5條「員工如有二處以上居所，應以其距離辦公處所最近之居所申請交通補助費。」等規定辦理，於○○○年12月29日填寫申請表時，隱瞞實際租屋住所地（距本校僅約650公尺），在申請表之「現住地址」欄虛偽填寫，致本校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同意核給申訴人每日70元（104年7月1日起則依新修規定，以每日60元之補助上限金額核給），期間為100年9月至101年7月及104年3月至108年9月，詐領交通補助費。

- (二) 業務單位（總務處）列席說明指出，雖本案僅為起訴，惟之前政風單位或地檢署已調閱本處相關資料，教育局政風室來文陳述之內容，就本處所知皆為事實，另於本校交通費申請表備註皆有註明，如申領有虛報或不實者，除追回已領金額及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報請議處。
- (三) 另申訴人在本案受調查至起訴期間，本校總務處亦於本年4月中請全校教職員重新填報交通費申請表，宣導教職員若有包含現居所異動、公車段數異動、捷運或公車路線異動、辦理月票等優待措施者等應主動填報，並於本年5月底完成同仁交通費溢發追繳，惟自○○○年8月1日申訴人到職起截至目前為止，該處僅收到申訴人2份交通費申請表，亦尚未就前述虛偽填寫現住地址或漏未申報住址之事實，重行向本校提出交通費異動申請，並繳回溢領之交通補助費。
- (四) 申訴人於其申訴理由書中未就起訴書所涉之具體事實做出完整的說明及答覆。再者，按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判字第○○○號判決書內容所載：「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具高度屬人性，學

校所為決定具判斷餘地，法院原則上尊重其判斷並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始予撤銷或變更」、「公立高中以下學校隨時根據特定具體事實，對所屬教師所為申誡之平時考核的懲處，固具處罰性質，然學校於學年度終了，對教師所為年終成績考核，是針對教師在該學年度期間之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整體表現所為之綜合評量，並不具處罰性質，故學校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時，依法參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懲處紀錄，並未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年終成績考核與懲處決定間，也沒有從重處理的問題。」準此，本校考核會對申訴人考核之事實，雖採自申訴人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起訴之結果，然按前揭判決要旨，此一考核程序本來就不受申訴人是否受刑事追訴而判決有罪或無罪之拘束。

- (五) 又，本校考核會所審議之事實雖係參酌自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暨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結果，然地檢署與廉政署等司法單位乃國內最具公信力之調查單位，該調查結果已明顯指出陳員明知申請交通補助規定，於○○○年12月29日填寫申請表時，隱瞞實際租屋住所地，在申請表虛偽填寫現住地址並申請每日70元之交通補助費，期間為○○○年9月至○○○年7月及104年3月至○○○年9月。再者，陳員於其申復理由書中，亦已自承其於起訴書所載詐領交通費的犯罪行為期間因個人因素承租多處住所。而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4、5條規定：「居所距離辦公地點行經道路在一千公尺以內者，不得發給交通費」及「員工如有二處以上居所，應以其距離辦公處所最近之居所申請交通補助費。」經查申訴人於臺北市○○○○○○○○請領交通費申請書內，早已具結同意遵守前揭請領交通費之規定，並同意在查有違法情事時，願依法接受懲處。按社會大眾對於教職人員多懷有崇高的敬意，故相對也對教職人員的行為準則有著相對應的要求。甚者，學生對教師素持有尊崇與學習的態度，故教師之言行如有悖離道德標準與善

良風俗，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至鉅或有害於社會之教化。且本案於起訴後即登上新聞媒體，自嚴重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故，本校考核會認定對申訴人此一不當請領交通費而導致受刑事訴追之事實，實已該當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2目「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故據此作出記過之考核處分，自無不當之處。

- (六) 考核會經委員審視上述相關資料及申訴人陳述意見書，經出席並在場之委員9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其中4票認為應記大過，5票認為應記過，0票認為應申誡；再就記過次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其中3票認為應記過一次，6票認為應記過二次，以出席並在場委員過半數決議本案申訴人因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2目「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之情形，予以記過二次懲處處分。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按「其居所距離辦公地點行經道路在一千公尺以內者，不得發給交通費」、「員工如有二處以上居所，應以其距離辦公處所最近之居所申請交通補助費」，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4條、第5條訂有明文。查申訴人自○○○年8月1日起擔任原措施學校教師，理應熟知上開規定，未料卻自○○○年12月間起，徵得其友人同意，以板橋中正路房屋所在地址代收郵件後，竟於填寫原措施學校之員工請領交通費異動申請表時，隱瞞自己實際上居住於距離原措施學校僅約650公尺之新北市汐止區合順街之事實，而在申請表之現住地址欄位中虛偽填寫前揭○○○○○○○○地址，使原措施學校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核

予申訴人每日新台幣 70 元計算之交通補助費，合計詐得之補助為新台幣 5 萬 5,172 元，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起訴書在卷可稽。申訴人雖主張上開起訴事實尚未經判決確定，且申訴人自○○○年 8 月間至○○○年 9 月之間曾在多處地點居住，期間亦有部分重疊，申訴人在○○○年 9 月至 101 年 7 月間確實有住在○○○○○○房屋，以及其在○○○年 2 月 21 日起有 3 次申請延長病假至○○○年 4 月 17 日，此段期間大部分時間都在高雄老家，交通費係按每月實際上班天數發放，申訴人並未上班，自無交通費補助之問題等語云云，藉此否定上開起訴書中所載申訴人有詐領交通補助費之事實。然查，申訴人於其申訴書中亦不否認「申訴人只因於○○○年 8 月搬離板橋中正路處後，漏向學校人事主任辦理居住地點變更而已」，足見申訴人亦承認其於○○○年 8 月後即不再住在○○○○○○○○處，卻仍繼續以該地點為住處向原措施學校申請交通補助費，因此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有請領交通費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為理由，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記過二次之措施，並無不當之處。至於申訴人主張其有部分時間住在○○○○○○○○處、○○○○○○○○處及○○○○○○○○處，上開處所距離原措施學校都超過一千公尺，故應無詐領交通費云云，惟此部分主張僅影響就其所詐領之金額應如何計算之問題，並無礙於其詐領行為之成立，故申訴人欲藉此證明原措施學校之記過二次處分有所違誤，實無足採。

三、綜上所述，申訴人之相關主張俱無可採之處，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